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無法表示意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無法表示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當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解決無法表示意見：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融德(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融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679,890,022股普通股(「銀建目標股份」)，代價為81,586,802.64港元(「出售事項」)。雙方同意，出售事項之代價將以部分抵銷本公司結欠融德之貸款之方式結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會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批准。鑑於出售事項將以抵銷方式進行，該貸款81,586,802.64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從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消除，此舉將會改善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如資產負債率及債務權益比率)，而不會消耗本集團之現金儲備。去除該貸款亦將穩定本集團的現金流計劃，簡化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其財務健康狀況。加強後的資產負債表將提升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之能力，為其在需要時更靈活地為未來核心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2) 本集團一直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營運及財務狀況與其貸款人就未償還貸款(逾3,000,000,000港元)進行積極溝通，彼等將不會就本集團的借款要求即時還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已獲得其控股股東融德的支援，融德表示願意(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十二個月的財務支援；及(ii)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且不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任何到期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在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該等負債為止。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德就銀建目標股份訂立(i)以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擔保代理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及(ii)以該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保管代理人(「**保管代理人**」)之保管契據(「**保管契據**」)。根據股份押記，融德須(其中包括)不時在銀建目標股份中及對銀建目標股份的(其中包括)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上為擔保代理人之利益設立擔保權益，作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10,000,000美元之36個月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擔保。根據保管契據，融德須委任保管代理人作為其若干資產(其中包括根據股份押記已押記之銀建目標股份)之保管人。任何違反股份押記及保管契據的行為即構成優先票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下的違約事件。

- (3) 本集團正持續致力鞏固其財務狀況，積極與四名貸款人商討為若干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預定還款日期為十二個月內)進行再融資，同時亦探討向現有及潛在新貸款人取得額外信貸融資的可能性，以支持其營運及策略需要。

(4) 本集團在加強財務狀況方面取得進展。根據本集團獲得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料：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已就兩個城市更新項目成功收回逾22,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落實削減成本措施，以控制其行政成本及管理其資本開支。尤其是本集團已精簡人員，將其僱員人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2人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535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仍在進行其各自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估值及審核工作。於本公告日期，除估值及審核工作外，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措施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